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法律
1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2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第十条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第十条
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第十条
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57号）第十条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12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八条
1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施行）第七条
1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20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2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二十条
22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24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25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26	对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27	强制戒毒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28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拘留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29	将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30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收缴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31	对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32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34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35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36	对外国人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
37	对外国人不适用拘留审查的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38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其他境外人员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39	收缴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40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规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41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4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44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45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6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7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48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9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50	对场所、物品、人身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5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52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53	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受理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施行）第十五条
54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受理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55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初审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5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5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58	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中标通知书或者承包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59	保安培训机构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0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1	跨省开展保安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2	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4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初审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5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初审	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66	户口登记、注销、变更	行政确认	
67	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68	对放任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70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71	对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74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75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86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8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8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三条
89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六十八条
90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六十三条
91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93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94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95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96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规定》修正）第三十条

100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规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101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2003年主席令第12号）第四十三条
102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2003年主席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
103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布）（1995年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
104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布）（1995年主席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05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典当行业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14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14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15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15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152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153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154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15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15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15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九十一条
15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九十条
15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16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16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16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16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16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16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一次修正）第八十条
16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16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16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1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1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1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174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未制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防治管理措施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未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履行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189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190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191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192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193	对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194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195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196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197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198	对卖淫、嫖娼、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99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200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201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进行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202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违反监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203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不报告、违规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违禁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204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205	对不按规定登记租客身份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206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207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208	对违规进行社团活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209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210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证券、凭证、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211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212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213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214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215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216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217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218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219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220	对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诽谤他人、诬告陷害他人、打击报复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221	对胁迫、诱骗或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乞讨或以其他方式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222	对组织、胁迫、诱骗他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223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224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25	对非法安装、使用电网、施工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226	对影响火车行车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227	对盗窃、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机车配件、安全标志、改变铁路线路设施、影响铁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228	对驱气、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或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影响导航系统功能的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229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等公共设施、移送、损毁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等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30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231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232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233	对侵入计算机系统、破坏计算机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234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23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或利用邪教、迷信活动、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236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237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警情、疫情、投放虚假危险、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238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239	对扰乱单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秩序、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240	对冒用他人身份证、使用骗领的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241	对骗领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242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1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安全责任单位不履行规定未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策略、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实施有效管理、未对系统重要配置进行及时更新、未建立相关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备注：

1. 执法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全称，发布及最后一次修订的时间、文号以及具体条款，执法依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要全部罗列。
2. 已委托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中，在“承办机构”栏中注明“委托XX单位行使”；对于以受委托形式承接的执法事项，列入受委托部门的行政
3. 承办机构指本部门具体执法处（科、室）的全称，要与本部门权责清单、机构编制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花溪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样表）

执法依据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8日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2015年7月1 日施行）第三条、第六条 、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8日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2015年7月1 日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第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并于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第六条、第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并于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第四条、第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并于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五条、第六条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并于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九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三十	《贵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公布，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16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颁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八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发布， 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发布）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发布）第十五条		
	《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0年2月3日发布）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条 、第三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4日发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4日发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5年8月26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5年8月26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5年8月26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其施行）（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其施行）（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国务院令421号）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发布，自2007年5月1日其施行，于2019年11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发布，自2007年5月1日其施行，于2019年11月1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颁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颁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颁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5号令）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5号令）第十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5号令）第二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日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12号）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illegible]

[illegible]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发布，1997年12月30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发布，1997年12月30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发布，1997年12月30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发布修正）（1997国务院令218号）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二十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八条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安全监察部门。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七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六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各执法部门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各执法部门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各执法部门
	禁毒大队
	禁毒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